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委任執行董事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潘浩德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潘浩德先生之資料

潘浩德先生，四十歲，完成其在澳州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學業後，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為管理培訓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彼晉升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全面負責紡織業務的管理工作。

潘先生於本集團服務十四年。潘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潘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彼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按本公司細則之資格重選。

按本集團與潘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潘先生享有按他的專業及於本行業的經驗釐定之每年基本薪金 2,400,000 港元，及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此外，按本集團及潘先生之業績表現，潘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

* 僅供識別用途

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潘彬澤先生之兒子。除上述披露外，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關於潘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潘浩德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